

# 基隆市警察局處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注意事項

- 一、為強化執法品質，統一違規審查認定標準，避免不當舉發及減少民怨，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應於行為終了日起七日內提出檢舉，其日期之認定及時效，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違規行為終了日為起算為第1日。例如:十月一日違規行為終了，其檢舉最後期限為十月七日二十三時五十九分。
  - (二)採書面資料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 (三)採電話方式提出，以受理電話檢舉之日為準。
  - (四)親送檢舉資料，以受理機關(單位)收受之日為準。
  - (五)他機關(單位)轉送，以他機關(單位)收受之日為準。
  - (六)循網路系統：
    - 1、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交通違規專區提出，以系統完成受理之日為準。
    - 2、向政府單位(首長)信箱提出，以該單位完成受理之日為準。
- 三、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原則應於完成受理之翌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完成違規審查及舉發，並將結果回復檢舉人，最遲自違反行為日起三十日內完成。
- 四、為能追溯影像來源並確立檢舉人舉證責任，杜絕濫訴及影像造假，檢附佐證資料(影音檔案)檢舉交通違規案件，應提供檢舉人正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電話或其它聯絡方式，不得冒名、代號或暱稱檢舉，地址需完整，電話或聯絡方式須能聯繫檢舉本人，以利日後舉證資料之真實性。如經發現為不實資料或有無法聯繫檢舉人之情況，視同匿名檢舉案件，應不予舉發。
- 五、檢舉人應敘明正確違規地點、時間、車輛(具體特徵如車號)及違規事實，且應與所提供之佐證資料吻合，若有不符之處，視同違規事實不明確，應不予舉發。檢舉資料有缺漏、錯誤或舉證檔案不符要件，得要求檢舉人於七日內重新補正相關資料。
- 六、檢附之影像檔案應具備下列要件：
  - (一)拍攝角度應將違規車輛、車牌、地點背景及違反之標線或標誌，一併涵括擷取入鏡。
  - (二)影像檔案應有拍攝時間浮水印。
  - (三)影像車牌號碼須清晰可見(肉眼能清楚辨識，數字間應獨立分明)。
  - (四)影像內容須能夠完整呈現違規事實，不得有適用法條模稜兩可情況。  
例如:無法確定為違規停車與違規臨時停車。
  - (五)檢舉動態違規(闖紅燈、違規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等)，宜檢附攝取連續採證照片或錄影資料為憑，並提供違規前、中、後行車狀態之影像，

俾免爭議。

(六) 案例說明如附件

- 七、經查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十二條輕微違規勸導要件，而客觀事實無法執行同條第三項之勸導程序時，得免經勸導程序，並免予舉發。【如深夜時段(零至六時)違規停車檢舉或僅能判斷為違規臨時停車案件】
- 八、同車號、同地點之違規停車案件僅舉發一次為原則，除能舉證非同一違規停車行為外，後續檢舉案件均視為重複檢舉案件，不予舉發。
- 九、違規地點相距未達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未達六分鐘以上或未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短暫時間內之多次重複同一違規行為(如連續未打方向燈或違規變換車道)，原則上以舉發一次為限，以符合比例原則。
- 十、考量避免舉發爭議及證據資料之保存，對於民眾以雲端硬碟檢舉交通違規之證據資料，應要求實體資料(如光碟、相片)以為憑證。
- 十一、有關檢舉改裝車輛及噪音車輛，應函轉監理及環保機關依權責辦理。